

2013 第七屆臺南古都國際馬拉松競賽規程

- 一、活動日期：2013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 上午 6 時起跑
 二、活動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708 臺南市永華路 2 段 6 號)
 三、競賽項目：

比賽項目	馬拉松/42.195KM	半程馬拉松 /21.0975KM	健康休閒組/ 4KM	
			國中組	一般組
報名費	NT\$：900 元	NT\$：700 元	NT\$：300 元	NT\$：200 元
	報名費已含 100 元晶片保證金 晶片保證金將在活動當天歸還晶片時退還			不使用晶片
報名日期	本次賽會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至 http://bao-ming.com 報名 第一梯次網路報名：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 月 5 日 第二梯次網路報名：2013 年 1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 月 15 日(限額若滿，不再開放系統接受報名)			
限時	6 小時	3 小時 30 分	50 分鐘	
限額	3000	5000	3000	
集合時間	05：40	05：40	05：40	
起跑時間	06：00	06：15	06：40	
集合地點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西側廣場			

四、競賽分組：

(一)馬拉松組及半程馬拉松組，各分 13 組(分組方式將依年齡自動分組)

組 別	男子組	組 別	女子組
男甲組	70 歲以上 (民國 32 年以前)	女甲組	60 歲以上 (民國 42 年以前)
男乙組	60 歲~69 歲 (民國 33 年—42 年)	女乙組	50 歲~59 歲 (民國 43 年—52 年)
男丙組	50 歲~59 歲 (民國 43 年—52 年)	女丙組	40 歲~49 歲 (民國 53 年—62 年)
男丁組	40 歲~49 歲 (民國 53 年—62 年)	女丁組	30 歲~39 歲 (民國 63 年—72 年)
男戊組	30 歲~39 歲 (民國 63 年—72 年)	女戊組	20 歲~29 歲 (民國 73 年—82 年)
男己組	20 歲~29 歲 (民國 73 年—82 年)	女己組	17 歲~19 歲 (民國 83 年—85 年)
男庚組	17 歲~19 歲 (民國 83 年—85 年)		

(二)視障組：參加路跑活動之視障朋友，必須有陪跑人員方可報名參加，陪跑人員不另計算成績，陪跑人員限 1 人不須繳報名費，亦不發給紀念品；若陪跑人員非事先報名之本人，亦不發給成績。

(三)健康休閒組：

1. 一般組：不分年齡性別。
2. 國中男子組：國中在籍學生，報名時請註明就讀學校。
3. 國中女子組：國中在籍學生，報名時請註明就讀學校。

五、 競賽路線：

- (一)全程馬拉松路線：臺南市政府南島路集合出發→左轉中華西路二段→右轉民生路一段→左轉永福路→右轉民族路→右轉忠義路→左轉友愛街→右轉南門路→右轉健康路一至三段→右轉光州路→左轉安億路→左轉安億橋→左轉運河路→右轉湖內一街→左轉大平路→右轉城平路→左轉世平一街→右轉漁濱路→四草大橋→四草大道→鹿耳門大道一段→右轉北汕尾三路→右轉安明路三段→原線折返北汕尾三路→左轉鹿耳門大道一段→四草大道→四草大橋→左轉安北路→左轉民權路四段→右轉華平路(望月橋)→左轉慶平路→右轉建平路→左轉南島路(終點市府旁廣場)。
- (二)半程馬拉松路線：臺南市政府南島路集合出發→左轉中華西路二段→右轉民生路一段→左轉永福路→右轉民族路→右轉忠義路→左轉友愛街→右轉南門路→右轉健康路一至三段→右轉光州路→左轉安億路→左轉安億橋→左轉運河路→右轉湖內一街→左轉大平路→右轉城平路→左轉世平一街→右轉漁濱路→四草大橋原線折返→左轉安北路→左轉民權路四段→右轉華平路(望月橋)→左轉慶平路→右轉建平路→左轉南島路(終點市府旁廣場)。
- (三)健康休閒組：臺南市政府南島路集合出發→右轉中華西路→右轉永華路二段→右轉華平路→右轉慶平路→右轉建平路→左轉南島路(終點市府旁廣場)。

六、 報名辦法：比賽當天不受理現場報名。

(一)報名日期：限額若滿，不再接受報名。

1. 第一梯次網路報名：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 月 5 日。
2. 第二梯次網路報名：2013 年 1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 月 15 日。(限額若滿，不再開放系統接受報名)
3. 健康休閒組報名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

(二)報名方式：本次賽會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至 <http://bao-ming.com/>報名。

1. 完成報名手續並繳完費用之選手，請自行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狀態，以確認報名成功。完成報名後，大會將於 102 年 2 月 10 日前以簡訊通知報名成功訊息。
2. 凡報名本市 2012 秋季路跑-環關仔嶺登山路跑賽跑友，如報名本市 2013 年四季路跑系列活動，可任選一場優惠報名費用 200 元整，系統將自動檢核，請跑友務必輸入正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3. 網路報名時請詳填相關基本資料，以免誤發各項相關報名資訊。
4. 報名時請詳加評估自身實力，報名手續完成者，不論任何理由不得要求更換人名、參賽項目、衣服尺寸或退費。
5. 以下為紀念衫尺寸參考表(胸圍)，未填寫紀念衫衣服尺寸者，一律以 L 尺寸發給。

XS	S	M	L	XL	2XL	3XL
86CM	92CM	98CM	104CM	110CM	118CM	124CM

6. 其因配合限時交通管制請選手考量自己身體狀況及長跑實力報名不同距離組別。

(三)繳費方式：請於網路報名手續完成 3 天內，至 7-11 利用 i-bon 系統列印繳費單繳交報名費。請確認報名事項無誤，一經報名後即不接受報名事項更改，使用 7-11 i-bon 系統繳費者，建議於線上報名取得繳費序號後盡速於 3 天內完成繳費動作，如在第一梯次截止報名後 3 天內(102 年 1 月 8 日 24:00)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報名成功，其名額將保留給第二梯次網路報名名額，如遇人數額滿，無法再進行繳費。

(四)報到方式：本次賽會全部以**郵寄方式寄送報到物資**，包裹將於 2013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 日間寄出，如於 3 月 4 日前仍未收到報到物資者請洽臺南市體育處沈老師，TEL：06-2157691*223，限臺灣境內。

(五)各組別附送物品：

項目	紀念衫	完成浴巾	完成獎牌	餐點	完成證書	礦泉水	保險
全程馬拉松組	○	○	○	○	○	○	○
半程馬拉松組	○	○	○	○	○	○	○
健康休閒組	○	×	×	○	○	○	○

七、計時系統：

- (一)本賽事全程、半程馬拉松組及健康休閒國中組，將派發一枚計時晶片(**晶片請務必牢固繫於鞋上，請勿將晶片置於腰袋或肩袋中，以免感應不良**)。此晶片押金將於比賽會場選手交還晶片時發還，賽事當天未能交回晶片者，請於賽後一個星期內(3 月 18~3 月 28 日)親至台南市體育處活動組退回，逾期未繳回晶片者，押金恕不退還。晶片使用之操作方式請選手於賽前詳閱秩序冊晶片使用說明，或是依現場服務人員的協助操作。
- (二)本次賽會全程、半程馬拉松組及健康休閒國中組採晶片計時，成績一律採大會時間(鳴槍)計算，大會依選手抵達終點時之時間作為成績統計之依據(選手自通過起點至終點的晶片時間會在完跑證書上註明)。沿途設有檢查點，選手必須從晶片感應地墊上方通過，若無起、終點與各檢查點感應時間紀錄之選手將被取消資格，不予計時，不發給成績證明。
- (三)馬拉松組選手請依號碼布編碼排列出發(A→B→C)，切勿爭先恐後，發揮運動家精神，禮讓實力較佳選手優先出發。
- (四)請依出發時間出發，超過起跑時間 20 分鐘後出發者，因安全因素大會有權限制其出發及不予計算成績。

八、獎勵方式及辦法：

- (一)頒發獎金：按男、女總名次成績頒發，另頒發獎牌乙份，**各組總名次錄取者，不再列入分組名次計算**，凡得獎金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以上者，國內選手須依稅法負擔 10%之所得稅，外籍人士須依稅法負擔 20%之所得稅。(請於領獎時附身分證影印本)

名次	馬拉松 男子組/女子組	半程馬拉松 男子組/女子組
第一名	獎金新台幣 100,000 元	獎金新台幣 12,000 元
第二名	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	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
第三名	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	獎金新台幣 8,000 元
第四名	獎金新台幣 15,000 元	獎金新台幣 7,000 元
第五名	獎金新台幣 12,000 元	獎金新台幣 6,000 元
第六名	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	獎金新台幣 5,000 元
第七名	獎金新台幣 8,000 元	獎金新台幣 4,000 元
第八名	獎金新台幣 6,000 元	獎金新台幣 3,000 元
第九名	獎金新台幣 4,000 元	獎金新台幣 2,000 元
第十名	獎金新台幣 3,000 元	獎金新台幣 1,500 元

(二)馬拉松及半程馬拉松各組錄取名次如下：

1. 各組總成績錄取者，將不再列入分組成績計算名次。
2. 每組按報名人數 1-50 人錄取 2 名，51-100 人錄取 3 名，101-200 名錄取 5 名，201 名以上錄取 8 名，301 名以上錄取 10 名，頒發獎牌及獎品各乙份。
3. 為鼓勵長青跑者，馬拉松及半程馬拉松組，男 70 歲以上者、女 60 歲以上者各錄取前 10 名，頒發獎牌及獎品各乙份。
4. 視障組：不分男、女錄取前 3 名，頒發獎牌及獎品各乙份。
5. 健康休閒組：
 - (1) 一般組：不分男女取前 30 名，頒發獎品一份。
 - (2) 國中男子組：錄取前 20 名，頒發獎章及獎品各乙份。
 - (3) 國中女子組：錄取前 20 名，頒發獎章及獎品各乙份。
6. 頒獎時間：
 - (1) 健康休閒組：
 - A. 一般組：請持名次卡至獎典組領取。
 - B. 國中組：102 年 3 月 17 日早上 8 點於會場主舞台。
 - (2) 半程馬拉松組：102 年 3 月 17 日早上 9 點於會場主舞台。
 - (3) 全程馬拉松組：102 年 3 月 17 日早上 10 點於會場主舞台。
 - (4) 各分組優勝如未出爐，將於優勝名單公告後，由大會廣播頒獎。
7. **領取總名次獎金跑友請於領獎時務必附身分證影印本。**
8. 頒獎時間未領獎者，請各組得獎者於比賽當日活動結束 12:00 前持身份證明至獎典組領取，逾時視同棄權。

(三)完跑證明：

1. 馬拉松及半程馬拉松於規定時間內完賽者，請於**活動時間內(3 月 17 日中午 12 時)**，**至完跑證明發放處領取，如未領取者將另行寄發**。(若因特殊情況現場無法印發，將於事後補寄)。
2. 健康休閒組於規定時間內完賽者，將於終點處發放，請依大會終點顯示成績自行書寫。

(四)為鼓勵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馬拉松、半程馬拉松之選手，將發給紀念浴巾及紀念獎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比賽之選手請勿領取。

(五)各組參賽選手，可在賽後憑號碼布領取餐盒一份。

(六)以公司、團體名義團體報名者（限一次統一報名者），50 人以上將提供一頂帳篷供報名團體使用，因場地限制帳棚數有限，先報名者優先提供（限額 20 頂）。

(七)活動路線採國際標準丈量，沿途將設置飲水站及補給品。

九、犯規罰則：

(一)違反下列規定者，取消比賽成績：

1. 非法接受他人供給飲料或食物。
2. 不遵從裁判引導者。
3. 未將號碼布以別針別在胸前。
4. 嚴禁於比賽行進路線中攜帶寵物、推行娃娃車、滑直排輪、滑板及滑板車。
5. 本次活動使用晶片計時，請依規定將晶片配帶於鞋子上，無任一檢查站時間之選

手將被取消資格，不予計時，不發給成績證明。

(二)違反下列規定者，將取消比賽成績及禁止參加本市舉辦之活動 3 年，並公佈其姓名於大會網頁上。

1.比賽進行中選手借助他人之幫助而獲利者(如乘車、扶持…等)。

2.報名組別與身份證明資格不符者。

3.違反運動精神和道德(如打架、辱罵裁判及大會工作人員…等)。

4.代跑者及被代跑者一經查明屬實，由裁判長宣佈成績無效外，另禁賽 3 年及網路上公佈代跑者與被代跑者姓名。

十、申 訴：

(一)比賽爭議：競賽中各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若與田徑規則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均以裁判為準，不得提出申訴。

(二)申訴程序：有關競賽所發生的問題，須於各組成績公佈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同時繳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由競賽組簽收收執聯；所有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若判決認為無理得沒收其保證金，作會大會賽事基金。

十一、注意事項：請詳閱本注意事項

(一)衣物保管事項：

1. 保管時間：3 月 17 日上午 5：00 至中午 12：30，接受衣物保管。

2. 請將衣物交至各指定帳篷區，比賽結束後，憑號碼布至原處領取衣物。

3. 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若有貴重物品遺失，一概不負責。

(二)安全事項：

1. 請考量自身體能，可於限制時間內完成者，再報名不同距離組別，安全第一，大會裁判或醫師有權視選手體能狀況，中止選手繼續比賽資格，選手不得有異議。

2. 參加本次活動者請注意身體健康，請慎重考量自我健康狀況，如有不適，請勿逞強，如有心臟、血管、糖尿病等方面病歷者，請勿隱瞞病情並請勿參加，否則，競賽中若發生任何意外事件選手應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3. 大會裁判、醫師或交通安全管制人員有權視選手體能狀況及道路安全，中止或暫停選手繼續比賽，選手不得有異議。

4. 參賽選手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跑完全程者，中途必須搭乘殿後車輛返回終點。

5. 比賽在市區進行，選手必須注意過往車輛與行人，以確保自身安全。

(三)晶片使用保管事項：

1. 本賽事全程、半程馬拉松組及健康休閒國中組使用晶片計時，請詳閱晶片使用說明，如因個人操作不當造成無成績者，本會一概不負責。

2. 請小心保管號碼布及晶片，遺失恕不再補發。無號碼布者將喪失參賽資格。

3. 隨身請攜帶身份證明備查。

4. 賽事當天未能交回晶片者，請於賽後一個星期內(3 月 18~3 月 28 日)親至台南市體育處活動組退回，逾期未繳回晶片者，押金恕不退還。

(四)水站布置事宜：

1. 水站設置：第一張桌子為自備飲料桌，其餘為大會供應之飲水暨補給品。

2. 自備飲料者請於 3 月 17 日上午 5 時 30 分前交至裁判組櫃台，並於瓶身明顯標示號碼布、擺放里程數，逾時不候。

(五)比賽前如遇颱風等人力不可抗力之天災，由大會以選手安全為考量，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擇期比賽或改用其他替代路線，參賽選手不得有議；若因故取消活動，報名費將以 5 折退還。

(六)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本賽會網站與本府刊物上暨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比賽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七)為地球環保盡一份力，本賽事秩序冊之內容將不再提供選手名單，請參賽者自行至網站 <http://bao-ming.com> 查看。

十二、公共意外險注意事項：請各位跑友們視自己跑步當日狀況量力而為，並於活動前一日做充足的睡眠及當日跑步前 2 個鐘頭吃早餐。對於現場只做必要緊急醫療救護，有關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而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參賽者投保每人新台幣壹佰萬元之公共意外險。(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十三、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

(一)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跑步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競賽路線上發生之意外事故。
2. 被保險人在競賽路線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二) 特別不保事項：

1.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2. 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糖尿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對於因本身疾患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而公共意外險只承擔因外來意外所受之傷害理賠。
3. 選手如遇與跟第二項所述之疾病之病史，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安全，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

十四、本規程如有未盡之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公佈之。